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15号

申 请 人：尹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黄泛区派出所

申请人尹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黄泛区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涉处罚决定只认定申请人持刀进行阻拦，未对申请人为什么上前阻拦、所伐之树属于申请人家的事实进行认定。且处罚决定认定案涉宅基地是尹某某新宅基地是错误的，该宅基地是申请人家的老宅基地，通过什么方式和程序变成尹某某家的新宅基地没有查清。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没有让伐树员心理上产生恐惧的故意，也无嫉妒、泄愤目的，更无恐吓、威胁他人行为，案涉处罚决定错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明显错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10月20日上午，黄泛区农场某某村村支书尹某某，组织人员对划分给尹某某的宅基地上尹某某种植的树木进行砍伐，11时许，尹某某携带一把刀子（经鉴定为管制刀具）来到现场质问事情没有解决好为什么伐树，并对伐树人员金某某说“我不找卖树人的事，谁伐我的树，我找谁的事”，说完拔出腰里的刀子对金某某等人说“捅死一个够本，捅死两个赚一个”，随后，尹某某持刀将树上绑的绳子割断，并朝现场南侧站着多人的地方挥了一下刀，然后收回刀子，离开现场，导致村干部无法清理地面附属物。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经处罚前告知等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2023年10月20日上午，周口经济开发区黄泛区农场某某村村支书尹某某组织人员对尹某某宅基地南边空地上的一棵树进行砍伐。尹某某及其母亲到现场与尹某某吵闹不让伐树，伐树人员停止伐树，尹某某返回家中；后村委会人员让伐树人员继续伐树，尹某某见伐树人员拉着绑在树上的绳子准备伐树时，便从家中出来走到现场，吵骂时从腰间抽出刀将绳子割断，并朝现场南侧人多的地方挥了一下刀，后将刀收回腰间离开现场。2.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黄泛区派出所2023年10月21日受案后，对当事人及在场证人进行询问，提取相关视频资料、物证等证据，并对申请人尹某

某携带刀具进行鉴定，经周口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鉴定为管制刀具。11月3日，依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尹某某以威胁人身安全罚款叁佰元。申请人尹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2.传唤审批表、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和到案经过；3.询问笔录9份；4.提取笔录3份；5.现场视频光盘1张及视频情况说明；6.刀具照片及鉴定聘请审批表、鉴定聘请书、认定书、鉴定意见告知笔录；7.户籍证明；8.前科证明（无前科）；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0.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1.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12.财政票据1张；13.警官证复印件；14.结案报告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本案中，申请人尹某某因村委会组织人员砍伐其栽种的树木而到现场进行拦阻，后返回家中将管制刀具放入腰间，又回到现场用刀割断伐树用的绳子并向现场人员挥刀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认定其使用管制刀具阻拦伐树的行为对他人人身安全具有一定的威胁性，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

济开发区分局黄泛区派出所受案后，经调查询问、物证鉴定、处罚前告知、行政审批等程序，认定申请人尹某某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黄泛区派出所作出的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